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潘月雲
電話：04-37061505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7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 (A09030000E_1130057871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客家委員會依客家基本法致力推動客語為通行語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積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並予以獎勵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46521號書函轉113年4月22日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致教育部部長箋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09 08:00:4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5/09
1130003774